证券代码：002871　　证券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7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255 万股，回购价格为 6.07 元/股。

2、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251,853,845 股变更为 251,821,295 股。

3、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2 名因个人原因离职，1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为合格，可以申请解除当期 80%限售股份；1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为良好，可以申请解除当期 90%限售股份，其余 129 名激励对象本期限售股份解锁比例为 100%，根据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3.255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简介

1、2025年8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

见。

2、2025年8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3、2025年8月18日，公司在公示栏公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间2025年8月18日至2025年8月27日，共计10天，公司员工可通过书面及通讯方式向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监事会反馈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或组织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并分别出具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的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5年9月3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对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2025年9月4日披露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5年9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是否成就发表了明确意见，并对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6、2025年10月20日，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

7、2026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以及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将预留部分的授予价格调整为6.12元/股，同时确定

2026年8月28日为授予日，以6.12元/股的价格向61名激励对象授予97.177万股限制性股票。

8、2026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本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成就，并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比例解禁；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一致同意131名激励对象在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解锁期内按比例解锁。

9、2026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根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以及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将本次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调整为6.07元/股，同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以及部分激励对象未全部解锁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同意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以及部分激励对象未全部解锁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项。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公司原激励对象代云冈、李春艳因个人原因离职，其所持有的未解禁部分股票全部回购；1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为合格，可以申请解除当期 80%限售股份；1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为良好，可以申请解除当期 90%限售股份；前述 2 名激励对象其所持有的本期未解禁部分股票全部回购，根据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应将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三、回购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6.52 元/股，在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前，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限制性股票数量将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予以相应的调整。

公司根据上述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对激励计划价格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2025 年 10 月 21 日，公司披露了《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配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25 年 10 月 27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5 年 10 月 28 日。

2026 年 5 月 29 日，公司披露了《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配现金红利 3.50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26 年 6 月 4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6 年 6 月 5 日。

2026 年 10 月 8 日，公司披露了《202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分配方案为：公司以总股本 251,853,84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5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 A 股股权登记日为：2026 年 10 月 15 日，除权日（除息日）为：2026 年 10 月 16 日。

目前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均已实施完毕。

基于上述分红派息方案的实施情况，对本次回购价格调整如下：

P＝P0-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根据以上公式，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后的价格 P=6.52-0.05-0.35-0.05=6.07 元/股。

除上述内容调整外，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一致。

2026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鉴于公司已实施 2026 年半年度分红派息，激励计划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6.07 元/股。

四、本次回购注销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的比例、占总股本的比例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回购注销的股票数量为3.255万股，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合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比例为0.8350%，占回购注销前总股本比例为0.0129%。

五、预计回购注销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注销前		变动数（+、-）	本次回购注销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02,298,242	40.62%	-32,550	102,265,692	40.61%
1、股权激励限售股	3,711,920	1.47%	-32,550	3,679,370	1.46%
2、高管锁定股	98,586,322	39.14%	-	98,586,322	39.1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9,555,603	59.38%	-	149,555,603	59.39%
合计	251,853,845	100.00%	-32,550	251,821,295	100.00%

（备注：1、本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2、实际情况应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上述股票的拟回购注销将导致公司股份总数减少3.255万股，公司总股本将由251,853,845股变更为251,821,295股。公司将在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完成后，及时披露公司股份总数和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六、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七、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由于公司原激励对象代云冈、李春艳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其所持有的未解禁部分股票全部回

购；1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为合格，可以申请解除当期 80%限售股份；1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为良好，可以申请解除当期 90%限售股份，前述 2 名激励对象其所持有的本期未解禁部分股票全部回购，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3.255 万股。我们认为上述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和《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我们同意上述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八、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由于公司原激励对象代云冈、李春艳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其所持有的未解禁部分股票全部回购；1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为合格，可以申请解除当期 80%限售股份；1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为良好，可以申请解除当期 90%限售股份，前述 2 名激励对象其所持有的本期未解禁部分股票全部回购，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3.255 万股。我们认为上述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和《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我们同意上述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九、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以及部分激励对象未全部解锁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以及回购价格的调整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但回购价格调整、回购股份及注销事宜尚待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办理修改章程、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手续。

十、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六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4.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6 日